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語與 **DWS** 投資系列，**SICAV**（「本公司」）的基金章程摘錄及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DWS Investment S.A.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本通知書所載的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令本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的其他重大事實，並就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敬啟者：

吾等茲致函通知閣下，DWS 投資系列，SICAV（「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以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章程」）的修訂進行商議和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知書（「召開通知書」）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參照及採取行動。

對章程作出的主要更改（其或會對本公司及 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及交易安排構成影響）的摘要及作出建議更改的原因載於下文。

有關投資限制的變更

1. 修訂第9條（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將與「由另一經合組織成員國」有關的提述由「獲*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接納，並於基金章程作進一步披露的非歐盟成員國」取代。此舉提供靈活性，如屬風險分散原則之例外情況的國家日後有所更改，組織章程將無需作進一步修訂，而只需在香港銷售文件（由基金章程摘錄、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組成）（「香港銷售文件」）中作出有關提述。

與交易安排有關的更改

2. 修訂第13.1條（暫停辦理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以加插兩項暫停辦理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資產淨值屬合理的情況：

「(d) 如子基金屬另一集體投資企業（或其子基金）的聯接基金，倘該集體投資企業（或其子基金）已暫停辦理其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

(e) 在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或另一集體投資企業（或其子基金）合併時，如在為保障投資者權利時，暫停被視為適當行動。」

章程的新條文旨在涵蓋因合併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子基金屬另一UCITS（或其子基金）的聯接基金時，該集成UCITS的資產淨值被暫停計算的情況。新條文乃為於章程中加入2010年法案的集成-聯接基金及合併條文而加插。

3. 修訂第16.3條（合併）如下：

「(a) 根據2010年法案所載的定義及條件，任何子基金均可（作為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與本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與外國或盧森堡UCITS或外國UCITS或盧森堡UCITS的子基金合併。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決定作出該等合併及決定該等合併的生效日期。

(b) 董事局可決定合併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此等合併指將予取消之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可取得接收的股份類別之股份，所取得之股數乃根據合併時涉及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並規定於必要時結算碎股。」

4. 修訂第22條（解散本公司）（新標題為「解散 / 合併本公司」），以包含下列新條文：

「22.5. 本公司可作為合併 UCITS 或接收之 UCITS，根據 2010 年法案所載的定義及條件進行跨境及境內合併。

22.6. 如本公司屬接收的 UCITS，本公司董事局有權決定作出有關合併及決定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

22.7. 如本公司屬合併 UCITS 並將不再存在，股東大會（以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有權決定作出有關合併及決定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合併的生效日期將以公證契據記錄。」

第 16.3 條及第 22 條的修訂旨在直接作出與適用法律有關的提述，而非詳述適用法律下的規定，以提供靈活性，故章程無需在適用法律變更時作出進一步修訂。

茲建議修訂第 22 條，以讓董事局有權就各子基金的合併作出決定（而非以股東大會上的簡單大多數決定），如本公司結束，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條件將由三分之二大多數（首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已發行股份的 50%）更改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不設法定人數）的股份的簡單大多數。

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全體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特載的項目須具備法定人數，即已發行股份的 50%，並須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

如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不能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將根據盧森堡法例，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盧森堡時間）在相同地址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決定召開通知書上載列的議程特載的項目。在召開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任何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決定通過決議案。將向閣下發出通知，以知會閣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已由公證人簽署及蓋章的經修訂章程的副本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

股東須最遲於 2014 年 4 月 4 日下午 5 時正（盧森堡時間）前已向本公司提交信貸機構的寄存單據（顯示其股份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被凍結），方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享有投票權。股東可委派代表代其行事。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於任何為相同目的，並具備載於召開通知書上的相同議程的其後舉行的大會或延會上仍然有效。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852 2801 4928）交回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香港代表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事）（交回文件時請註明「DWS trust number: 046-6000052」）。

經修訂章程的草稿（載有修訂全文）將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閱。就香港投資者而言，經修訂章程的草稿將可於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52 樓之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查閱。

在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後，香港銷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對章程作出的有關更改，香港銷售文件將可於適當時間在上述香港代表辦事處索閱。

在取得股東批准及所需的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或認可的情況下，本文所述的章程變更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

未有接納本文所載修訂的股東可免費贖回其所持股份。

與章程變更有關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電話：+852 2203 8968 或傳真：+852 2203 7230）。

DWS Investment S.A.
2014 年 3 月 12 日

DWS 投資系列，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茲誠邀 DWS 投資系列，SICAV 的股東出席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 CET 時間上午 10 時正在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所舉行。

議程：

1. 修訂SICAV 的組織章程的下列條文：

- 第9條將予修改，組織章程將不再載列屬風險分散原則之例外情況的國家。取而代之，將於基金章程中作出提述。
- 補充第13條，加插兩項暫停辦理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資產淨值屬合理的情況。
此兩項情況為：
 - 如 DWS 投資系列的子基金屬一項聯接基金，而其集成基金暫停辦理發行、贖回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在子基金進行合併時，如在為保障投資者權利時，暫停被視為適當行動。
- 第16條及第22條涵蓋子基金以及SICAV的合併規則，由於大部分規則均直接作出適用法律的提述，故該等規則將予縮短。第16條及第22條的修訂之中，亦澄清董事局有權決定就子基金的合併作出決定，如SICAV停業，通過該決議案的條件將予變更，可以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決定。

2. 其他變更。

股東須最遲於 2014 年 4 月 4 日前已提交信貸機構的寄存單據（顯示其股份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被持有及凍結），方有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享有投票權。股東亦可選擇以書面方式委派代表代其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特載的項目須具備法定人數，即已發行股份的 50%，並須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如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不能達到上述法定人數，則將根據盧森堡法例，在相同地址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議程特載的上述項目投票。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不設任何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的三分之二大

多數票作出決定。在取得股東批准及所需的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或認可的情況下，SICAV 的組織章程變更將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生效。

股東可於 SICAV 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已更新組織章程的草稿。

盧森堡，2014 年 3 月

董事局

DWS 投資系列，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本公司」)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如超過一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全數附上)

茲就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所有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股份委任大會主席*或()^{*}
(*請刪除不適用者)為不可撤回代表並賦予完全的代替權力，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正在盧森堡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後就相同目的及以相同議程舉行的任何會議，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載的事宜行事及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第 9 條將予修改，組織章程將不再載列屬風險分散原則之例外情況的國家。取而代之，將於基金章程中作出提述。</p> <p>2. 補充第 13 條，加插兩項暫停辦理股份之發行及贖回及計算資產淨值屬合理的情況。</p> <p>此兩項情況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 DWS 投資系列的子基金屬一項聯接基金，而其集成基金暫停辦理發行、贖回或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在子基金進行合併時，如在為保障投資者權利時，暫停被視為適當行動。 <p>3. 第 16 條及第 22 條涵蓋子基金以及 SICAV 的合併規則，由於大部分規則均直接作出適用法律的提述，故該等規則將予縮短。第 16 條及第 22 條的修訂之中，亦澄清董事局有權決定就子基金的合併作出決定，如 SICAV 停業，通過該決議案的條件將予變更，可以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的大多數票決定。</p> <p>4. 其他變更。</p>			

--	--	--	--

(請在以上空格內填上「X」以表示閣下擬如何就有關大會議程上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倘若已如此作出任何投票指示，有關代表將就大會議程上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大會主席認為適當可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務作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其將被計算為投以「贊成」票。)

本人/吾等茲給予及授予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作出及履行行使本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權力所必要或附帶的所有及每項事宜，以及本人/吾等茲追認及確認該所述代表委任表格的一切應憑藉本代表委任表格合法地作為或安排被作為。

(地點及日期)

(簽署)